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7號

原告 李宗憲

被告 蔡阿文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執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即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754號民事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被告應返還前項所載之本票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本件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754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是系爭本票即由被告持有並主張權利，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則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即有爭執，已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定判決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具有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自小認識之友人，原告多年前曾因開店需

01 資金周轉在桃園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萬元，兩造就
02 兩造間債務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在水上鄉鄉民代表處約定以
03 38萬元和解，當時原告胞兄李俊輝在場。之後，因原告經濟
04 困難需出售祖產土地，於點交前尚須為部分排水工程，被告
05 於原告施作排水工程時遇見原告，原告應被告要求，依先前
06 和解約定簽立面額38萬元之附表編號1本票交付與被告。數
07 日後，原告清償8萬元交付與被告叔父收執，被告請原告再
08 簽立面額30萬元之系爭本票，原告簽發後交付與被告，但被
09 告未將先前附表編號1本票交還原告。嗣，被告於112年10月
10 以附表編號1本票聲請本院裁定並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0263
11 號強制執行事件查封原告土地並要求3萬元（含法院費用及
12 律師費用），原告為求順利點交，再給付被告41萬元，並
13 於112年11月1日簽立清償和解書，被告方於同日撤回執行。
14 而原告給付被告41萬元後，被告竟再以系爭本票向臺灣嘉義
15 地方檢察署提起刑事詐欺告訴，並要求原告胞兄李俊輝交付
16 30萬元，原告本以為交付49萬元（計算式：8萬元+41萬
17 元）即可，原告胞兄李俊輝亦為該土地之出賣人，為息事寧
18 人而簽立112年11月2日證明書並當場給付30萬元。綜此，被
19 告以約16萬元債權，無理要求原告簽立2張本票，先以附表
20 編號1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原告給付41萬元，再以未歸還原
21 告之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兩造已協商債務30
22 萬元並由原告哥哥李俊輝交付現金30萬元清償完畢，系爭本
23 票債權已不存在。原告不堪其擾，因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24 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
25 原本。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6 二、被告則以：原告曾於94年2月開始至95年間，先後數次到台
27 北八里鄉及桃園家中向被告先後借貸100餘萬元，作為周轉
28 資金，112年9月19日兩造在嘉義市○○路00號巴登咖啡協商
29 債務為98萬元，分3次償還，原告陸續簽發3紙不同到期日之
30 本票即第1紙本票38萬元、第2、3紙本票各30萬元交付與被
31 告。原告清償部分是第1、2紙本票之38萬元及30萬元，原告

01 哥哥李俊輝及李陳幼在博愛路交付之30萬元，是清償第2紙
02 到期本票30萬元債務之金錢，與第3紙本票即系爭本票30萬
03 元債務無關。他倆交付30萬元給我之前，被告有當場出示係
04 爭本票，他倆馬上回復這是為到期之本票，應由原告償付，
05 當場由李陳幼打電話給原告，獲回覆「他說到期時，他自己
06 會來與你本人償付處理」。證明書書寫之同意「勾銷一切所
07 有欠款」係指將100餘萬元及利息折為98萬元之已到期第1紙
08 及第2紙以償付之票款68萬元。系爭本票是原告自願親筆簽
09 發，並未偽造變造，若原告有交付系爭本票所載30萬元，依
10 經驗法則，原告或李俊輝夫妻倆理應收回系爭本票，原告主
11 張不合情理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
14 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
15 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16 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
17 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
18 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
19 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
20 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
21 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
22 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判
23 決意旨）。票據為無因證券，票據債權人就其取得票據之原
24 因，固不負證明之責任，惟發票人如主張票據係其向發票人
25 借款而簽發交付，而執票人復不爭執該原因關係，就發票人
26 抗辯 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並未成立，則就借款已交付之
27 事實，自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3年1月10日73
28 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89年度台上字第85號判決意旨
29 及91年度台簡抗字第46號裁定意旨參照）。

30 (二)經查，本件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系爭本票為原告
31 所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均為消費借貸關係，此為兩造

01 所不爭執，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所載債務已清償，被告不爭執
02 李俊輝已交付30萬元，惟抗辯此30萬元係清償另張30萬元本
03 票債務。則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被告就系爭本票借
04 款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就其與被告間有清償之抗辯
05 事由存在負舉證責任。查，兩造於112年9月22日簽立協議切
06 結同意書，同意債務為38萬元，約定於112年10月水上鄉調
07 解委員會交付現金30萬元，因112年10月3日調解不成立，被
08 告提出詐欺告訴，並將附表編號1本票聲請經本院112年度司
09 票字第140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112年度司執字第50263
10 號強制執行程序中，原告於112年11月1日交付38萬元及法
11 院、律師費用3萬元與被告，並於同日簽立清償和解書，被
12 告因此撤回112年度司執字第50263號強制執行事件，被告所
13 提此部分詐欺告訴，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偵字第1
14 4838號為不起訴處分，有原告提出之清償債務和解書、不起
15 訴處分書、民事撤回執行聲請狀、提領38萬元交易紀錄為證
16 （原證1、3、4、5，本院卷第11、15至17、39、41頁），此
17 部分事實，先堪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所執系爭本票已於112
18 年11月2日在博愛路二段572號7-11超商由原告哥哥李俊輝給
19 付現金30萬元與被告清償完畢，業據其提出證明書、30萬元
20 提領紀錄為證（原證2、6，本院卷第13、43頁），該證明書
21 記載內容略以：「茲將李宗憲欠蔡阿文30萬元乙案，今李俊
22 輝替李宗憲還蔡阿文這30萬元，又蔡阿文同意勾銷一切所有
23 欠款和保證不再以任何事由，提出其他種種的要求，在此立
24 據同意。同意人蔡阿文。付款人李俊輝、見證人李陳幼」，
25 可知系爭清償和解書係就兩造間結欠之債權債務總結算，被
26 告接受以30萬元作為抵償原告積欠被告之全部金額之債務，
27 並據證人即原告哥哥李俊輝到庭具結證稱：被告是從小長大的
28 隔壁鄰居，被告當面跟我說原告有跟他借好幾筆錢，我不知
29 道他們以前私底下借了多少錢，借款金額及次數我都不知道，
30 我112年11月2日在嘉義市○○路○段000號7-11超商裡
31 幫原告還錢30萬元，這30萬元是兩造議定的金錢，我沒有看

01 到兩造借貸間任何本票，當日我太太在旁邊照相，是3捆各1
02 0萬元現金，被告當場點過，被告當場有寫證明書。證明書
03 是我書寫，被告在旁邊看，我們三人蓋印按指印，正本被告
04 拿走。30萬元是被告叫一個朋友來參與談判，我說我不知道
05 我兄弟欠被告多少錢，30萬元是被告朋友說的，被告有答
06 應，原告說好，雙方就同意還款30萬元，在場的人有我、原
07 告、被告、被告朋友。因為原告沒有錢，所以這30萬元是我
08 出的，這30萬元就是原告前前後後跟被告借的錢。112年11
09 月2日當日我也不知道要拿回本票，前前後後原告好像跟被
10 告借錢很多次，只有給被告同意的30萬元而已。被告拿了錢
11 就走了等語（本院卷第160至163頁）。證人即原告嫂嫂李陳
12 幼到庭具結證稱：原告是我小叔，被告是我先生從小一起長
13 大的鄰居，他們有債務關係，細節我不了解。土地買賣時，
14 被告說原告跟她有金錢關係，我先生擔心影響到土地買賣，
15 所以叫他們盡量解決，所以我先生就去跟被告當面協商，被
16 告說原告欠他30萬元，如果不還他就讓土地無法買賣，所以
17 我打電話跟原告講說債權30萬元給被告就可以解決，我叫我
18 先生去領30萬元給被告，以後就不會有什麼債權。112年11
19 月2日於嘉義市○○路○段000號7-11超商內，我、我先生李
20 俊輝跟被告3人在場，李俊輝有交付30萬元給被告，我拍照
21 後就傳照片給被告。這30萬元是從被告口中知道的，什麼樣
22 的債務我不知道，當日還有簽一張證明書面，證明他們的事
23 情就一筆解決了，是我先生寫的，因為那時交錢時，他們有
24 說一筆勾銷，我先生當時有說錢付了之後，他們的債務就一
25 筆勾銷，不要再有意見，我沒有看到系爭本票，我當時全程
26 在場。當天要寫證明書是因為我先生怕他們又互相扯到錢的
27 關係，我先生希望兩造間不要再有互相牽連，不要再為了金
28 錢吵來吵去，我當時也有打電話給原告說我們出30萬元幫他
29 解決這個事情，原告說好，後來才有寫這張證明書，不要再
30 扯到金錢的關係等語（本院卷第163至166頁）。勾稽證人所
31 述內容互核大致相符，且有證明書及手機截圖照片可證（本

01 院卷第143、145、215至221頁），應可採信。足證原告主張
02 兩造間債權債務已合意為30萬元，並由原告哥哥交付30萬元
03 與被告清償完畢，洵屬可信。系爭本票既用以擔保兩造間之
04 借貸關係，亦隨同兩造合意協商債權總額並清償完畢，使系
05 爭本票債權歸於消滅。

06 (三)被告辯稱系爭本票與附表編號1本票及另紙30萬元本票係共
07 同擔保合計98萬元債務，則被告就此債權有效成立應負舉證
08 責任，惟被告迄今就其辯稱原告積欠被告債務100餘萬元，1
09 12年9月19日兩造在維新路巴登咖啡協商債務為98萬元，原
10 告共交付3紙本票以擔保債務，第2紙30萬元本票之票號及下
11 落，並未舉證以實其說，空言抗辯，不足採信。且被告辯稱
12 11月2日有交還第2紙本票與證人李俊輝，票號跟發票日忘記
13 了（本院卷第150至151頁），核與證人李俊輝及陳李幼上開
14 證述均不知有任何本票存在，當日被告收現金30萬元及簽立
15 證明書即離去等情相互齟齬，則被告抗辯清償完畢30萬元係
16 用以清償另筆借款30萬元之情節，自難憑採。故原告主張系
17 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已於112年11月2日清償完畢，兩造債務
18 一筆勾銷，即有理由。縱使被告事後不滿其債務經和解後折
19 價清償，仍非得以原告已清償系爭本票債務後，尚未取回系
20 爭本票，認原告仍有擔保其他債務之意，是被告前開之辯
21 解，均不足採。

22 (四)承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已清償完畢，應有理由，
23 則該紙本票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被告繼續持有該紙本票並
24 無法律上原因，則原告同時訴請被告返還系爭本票，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已經清償而不存在。從
27 而，原告請求判決確認被告所執有經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
28 75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且被告
29 並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並所提證據，經
31 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01 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5 法 官 羅紫庭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8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江柏翰

12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1	112年9月22日	38萬元	112年10月3日	112年10月3日	CH574410	112年度司票字第1407號 112年度司執字第50263號 (被告撤回執行)
2	112年11月30日 (誤載112年11月 31日)	30萬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1日	CH574424	112年度司票字第1754號 裁定